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 (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標單關於綜合營造工程保險費載有「廠商不得異議」。</li> <li>2. 投標補充須知載明開標時若有特殊情況或事故發生，機關有權宣布停止開標，投標廠商「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li> <li>3. 投標廠商切結書載有「絕無異議」。</li> <li>4. 契約書關於履約標的及地點載有「廠商不得異議」。</li> </ol>	<p>本得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及第 75 條規定尋求救濟。機關應避免於招標文件載列「廠商不得異議」等文字，以免不當限縮廠商法定權利。</p>	<p>一、(四)。</p>
<b>二、開標階段</b>			
1	<p>核定底價表未載明核定日期及時間，致難以釐清底價訂定時機是否合於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p>	<p>依據行政院 104 年 4 月 28 日院臺綜字第 1040130453 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手冊」參、處理程序二十、(八)，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均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註明月日及時間(例如 11 月 8 日 16 時，得縮記為 1108/1600)，以明責任。</p>	<p>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資訊與服務/行政事務/文書處理手冊。</p>
2	<p>底價表僅見規劃設計需求單位書寫「建請擬依預算金額為預估底價」，未見提出預估金額之相關分析資料。</p>	<p>1.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li> <li>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li> </ol>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 (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2. 機關訂定底價宜彙整相關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作為核定底價之參考，另應確實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可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且可利用「領標管理/歷史標案查詢」功能，參考其他機關之標案內容)</p>	
3	<p>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未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p>	<p>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3 日 工程企字第 10100063880 號函及 95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4920 號函業已釋明，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應注意事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避免訂出不合理之底價。</p>	<p>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63880 號函。</p> <p>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 (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09500254920 號函。 4. 政府採購錯誤 行為態樣序號 八、(十)。 5. 政府採購錯誤 行為態樣序號 十、(十三)。
4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機關辦理開標，應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製作紀錄，記載案號、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投標廠商名稱、各投標廠商之標價、開標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並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七)。
5	開標主持人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	出席開標之工作人員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分別有主持開標人員、承辦開標人員、承辦審標、評審或評選事項之人員，以及監辦開標人員。其中，主持開標人員之權責乃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請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
<b>三、評選階段</b>			
1	辦理設計競賽評選優勝廠商，評選須知規定：「2 家	有關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 (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以上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 1 較多者優先議價」，核與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符。</p>	<p>務、辦理設計競賽等採購及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應按各該計費辦法或作業辦法規定，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一、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二、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p>	<p>費辦法第 8 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3 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1 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0 條、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 11 條。</p>
2	<p>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認○○廠商規劃行程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惟仍提報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評分並核予分數，核有事實認定錯誤情形。</p>	<p>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案例(訴 91304 號)略以：「評選委員會之評選結果係屬評選委員專業判斷範圍，除非該判斷有違背法令(如委員不符合法定資格要件)、事實認定錯誤(如部分漏未評分或計分錯誤)、有逾越權限(如評審項目 30 分而給逾 30 分)或濫用權力(專斷、將與事件無關之因素考慮在內)等違法事項，評選委員之評分應受尊重」。本案○○廠商規劃行程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委員不應核予分數，否則即有事實認定錯誤，並將</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案例(訴 91304 號)。</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 (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損及採購結果之公平與公正性。	
3	採購評選委員會未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設置過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規定，委員會應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1 人，其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請詳實記載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產生之方式。</li> <li>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li> </ol>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
4	評選總表記載不全或未由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關辦理評選應確實依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規定，於委員評選後彙整製作總表，載明「採購案」、「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li> </ol>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 (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並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p>	
5	<p>成立評選委員會未評估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是否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而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p>	<p>1.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倘有前例可供參考或條件簡單，而由本機關自行訂定者，建請於簽辦文件敘明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由本機關自行訂定，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簽陳中應敘明適用「有前例或條件簡單」之何種條件，如屬「有前例者」，請敘明相關歷史標案)。</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p>	<p>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 (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6	遴選採購評選委員過程未見徵詢外聘委員同意擔任評選委員之同意書等書面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5項規定：「擬外聘之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li> <li>2. 機關遴選外聘委員，請參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依序徵詢委員意願作業，以臻程序完備。(該表公開於該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li> </ol>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5項。
7	不同委員評分結果有明顯差異(如評選委員1及3號給編號A廠商為序位5,評選委員2、6、7及8號則給編號A廠商為序位1),惟評選總表其他記事欄並未敘明,另會議紀錄所載評選結果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核與事實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就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者,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li> </ol>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 (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8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	1.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2. 有關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所應載明之事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已有規定，毋須評定廠商之優勝序位，並建議標示各廠商投標文件之頁次，以利評選委員查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 (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閱；另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為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建議各機關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	
9	<p>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違反上揭內容，常見案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關未實際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即認有不公開之必要，而未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委員名單。</li> <li>2.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於簽辦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等階段，未踐行保密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li> <li>2.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第 1 項，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u>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u>，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li> <li>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li> </ol>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  
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 (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p> <p>3.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第 2 項，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u>則以密件發函</u>，對各委員分繕發文。</p> <p>4.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第 4 項，<u>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u>，對各委員分繕發文。</p> <p>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p>	
<b>四、決標階段</b>			
1	未檢討是否有底價訂定偏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	1. 政府採購法第